

#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1〕52号

##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扶贫办：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0〕2475号）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447万元下达你办，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运行。

二、此项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占比。资金项目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并及时将资金分配情况

录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填报绩效目标。严格执行补助标准，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加强项目法人负责制，履行资金监管责任。

三、年终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财政决算和有关扶贫数据填报工作。

附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0〕2475 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2475号

##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11/15/20 市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0〕83号)精神,现下达你区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 447 万元,(详见附表),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你局积极会同扶贫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占比。因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请及

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表（发展资金）



附件1:

## 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分配表

| 区县名称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临潼区  | 447    | 由市级下达   |
| 鄠邑区  | 632    | 由市级下达   |
| 周至县  | 3324   | 省管县，省直下 |
| 蓝田县  | 2453   | 省管县，省直下 |
| 合 计  | 6856   |         |

## 附件2

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表（发展资金）

|              |                                       |           |                    |                      |
|--------------|---------------------------------------|-----------|--------------------|----------------------|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周建平 029-63916698     |
| 主管部门         |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           | 实施单位               | 部分县区                 |
| 资金金额<br>(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370412万元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370412万元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95个县(区), 主要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任务。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县个数   | 95个县                 |
|              |                                       |           | 指标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A级的县区 | 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
|              |                                       |           | 指标3: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B级的县区 | 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 巩固提升                 |
|              |                                       |           |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 符合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 2021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92%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 明显增加                 |
|              |                                       |           |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 明显改善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